

#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6元,相对于2023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2070元,溢价幅度达到33.89%。截至2023年1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4元,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